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謝 文 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主旨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9號及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刑事
判決，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
權運用，與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相抵
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0號刑
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
第138號刑事裁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
人民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相抵觸。

說明

指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
、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
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冀望、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項之適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權限。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苟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是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似與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

其刑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第一項「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
項」、而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者、
尚不待被告之主張或請求。倘法院未
予調查、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証
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判決意旨可
資參照)又按有無「因而查獲」其他
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應由事實審法院
本於其探証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
關事証資料加以審酌認定、並不以被
告所指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經起訴
及判決有罪確定為必要、亦不可僅因
該正犯或共犯終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
罪確定、即逕認並未查獲、因此不符
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有103年
度台上字第178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按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解釋、祇受被

若有「供出毒品來源」、嗣後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刑、即有本條。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法院無裁量是否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

惟查

本案警請人係於105年4月20日遭警方拘提到案、當天警訊時、警請人就毒品來源即供出係向張榮豐友「志龍大仔(游景華)」購買、當日並立即提供「志龍大仔(游景華)」之聯絡電話給警方(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卷宗(一)第10頁可稽)、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果憑依警請人上開筆錄向宜蘭地方法院警請監聽「志龍大仔(游景華)」之聯絡電話。故有該院105年度警監字第0083號(監聽日期105年5月10日至105年6月6日)及105年度

警署第 0089 號 (監聽日期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7 月 4 日) 志龍大仔 (游
景華) 之監聽譯文 (宜蘭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3759 號卷第 38 頁可稽)
。時因在 105 年 4 月 20 日警訊中，警請
人委應發作身體不適送醫，致警訊筆
錄曾中途停止，調查尚不完備，(警
卷一) 第 10 頁及 15 頁可稽)，故員警復
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再借訊警請人補作筆
錄，彼時警請人仍指認：其有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在住家樓下向志龍大仔 (游
景華) 購買 2 千元毒品送送因 0.4 公克
。雖同日筆錄警請人就 105 年 3 月 9 日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4 月 16 日其與
游景華通話意思為何？該訊問時，曾
伴稱：「都在談論賭博的事，沒有交
易毒品」(警卷一) 第 94 頁及第 102 頁)
、(警請人 105 年 4 月 20 日遭拘提，至

105年5月20日羈押期間，因毒品戒斷期，警請人服用精神科藥物，導致頭腦不清楚。）但嗣查蘭縣政府警察局於105年7月4日再次借訊警請人時，警請人即明確指証：「其在第一次（4月20日）與第二次（5月20日）之警訊筆錄都實在（指同游景華購買海洛因部分）。但有關其與游景華之通話內容意旨，當時我辯稱：「是談賭博」部分，則不實在。實際都是我與游景華聯絡購買毒品，不是談賭博，並指認游景華（住3059號巷第21頁至23頁）。嗣查蘭縣政府警察局即憑依控告人105年7月4日之警詢筆錄及上開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於105年7月5日取得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警搜字265號、361號搜索票及宜蘭地方法院署105年度警拘字第43號拘票蒐集游景

華、張嬌、朱去靈、宋佳忻等人販毒
事証。果於105年7月5日下午5時43
分拘獲游景華，同時搜獲販賣海洛因
之相關証物（宜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
偵字第4810號卷第71-72頁、第82頁
可稽）。檢察官於105年7月5日訊問
時，游景華雖矢口否認販毒，但檢察
官仍憑信上開証據，連同105年度警監
字第83號及89號通訊監察游景華所得
譯文，以被告（游景華）販賣海洛因
罪嫌重大，而以105年度警羈字第49號
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嗣果經宜
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在案（偵字
第4810號卷頁59-60、頁108-109、頁155-156
、及105年度警羈字第47號卷第10頁-13
頁）。核上開情節，與宜蘭縣警察局
107年6月15日警刑偵字第1070033381
號函復原審法院時所載：「被告謝致

釋105年5月20日(105年4月20日)筆
錄供稱向該號「志龍大仔」購買毒品
。業經本局針對「志龍大仔」實施通
訊監察，並於105年7月5日將「志龍
大仔(游景華)」查緝到案之情節
，並無不符。足認警請人已符合因其
供述致查獲其上游共犯游景華之情事
。縱宜蘭地方檢察署嗣因游景華死亡
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既游景華確因
罪嫌重大而被收押，非因罪嫌不足之
理由，而獲不起訴處分，且同案共犯
吳佳忻、朱天霞皆經宜蘭地方檢察署
以105年度偵字第3759號提起公訴，確
定判決在案。則本案警請人就此部分
，應已符合因而查獲其他共犯之事實
要件，自應有本條減輕之適用。乃原
判決僅憑警請人在5月20日之警訊筆
錄稱：「105年3月9日-105年3月30

日、05年4月16日你司遊景華通證、
都在談論賭博的事、沒有交易毒品」
等語、及遊景華係因死已獲不起訴處
分、邊認聲請人無本條減刑之適用、
即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
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
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業已明確說明)
憲法第1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
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
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
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
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刑法中之特別法、
其刑度均較一般刑法重、其中第4條
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
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論其
犯罪情節輕微、其最低法定刑度起於

刑無期徒刑太高、法定刑過重。於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均定有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以減輕其刑。倘因法院之見解不同、相同案件、不同法官有不同裁量結果、形成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4年6月15日警刑偵四字第1070033381號丞復原判決、係說明警請人確實有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並提供苟志龍大仔(游景華)之聯絡電話、且係因警請人之供述而查獲游景華及其犯案佳忻、朱玉霞。並認警請人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因。

按最高法院諸多判決意旨解釋、警請人既然有供出毒品來源(游景華)偵查機關亦係因警請人之供述而查獲

游景華與其共犯宋佳炘、朱玉霞。警請人依法就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應無裁量是否予警請人減輕其刑之權限。然原判決竟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採對警請人不利部分（105年5月20日部分警訊筆錄），對警請人有利部分（105年7月4日警訊筆錄）均捨棄不採。其裁量權之運用明顯違反憲法第11條平等原則。本條係爭原判決究竟有無裁量權，及原判決究竟能否運用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僅採對警請人不利部分為判決理由，對警請人有利部分均捨棄不採，更未說明其不採之理由。

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

院救濟之權利（鈞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鈞院釋字第396號、第574號解釋參照）。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任聲請人案件相關證據資料調查後，認聲請人確實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認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爰聲請人之利益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

然最高法院110年度非字第10號判決理由，竟与原判決無異（105年3月9日、105年3月30日、105年4月16日并

游景華通譯，都在談論賭博的事。沒有交易毒品、等語。及游景華因死之遺孀不認警請人。邊認警請人無本條減刑之適用。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加以調查可說明一並認警請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性質上並非非常上訴審所能調查範圍。

又警請人依檢察總長所調查之事實（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所載之調查結果），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然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38號刑事裁定，其判決理由竟又与原判決理由無異（針對此部分，檢察總長109年度非上字第134號非常上訴理由書中，業已明確說明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應於審判期日依法調

查證據 未予調查之違法)、且認同一
一罪名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僅足以影
響科刑之範圍、惟其罪質並無改變、
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
再審之原因。

非常上訴與再審皆是對已確定判決再
為爭執。就所受錯誤判決、可依非常
上訴及再審制度尋求司法救濟。本案
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相關證據資
料調查後、確認警請人應符合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非常上訴審認非非常上訴審所能
調查。台灣高等法院亦認不得據為再
審之原因。本條系爭、警請人有無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
項規定之適用、究竟該尋求何種司法
制度請求救濟。

警請 鈞長依職權調閱相關證據資料

依現行法制、法院裁判本身及其所持身解、難非得聲請解釋之客體。然原判決係運用其証據取捨及証明力判斷之職權、剝奪聲請人依法應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況按立法之意旨、法院並無裁量權限。原判決自由裁量權之職權運用、明顯與憲法第1條第16條相抵觸。本案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益明顯遭受侵害。懇請鈞長 受理本案、以伸民冤以資救濟。聲請人深感恩澤誌謝。

謹 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具狀人 謝文樟

簽名
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入獄票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8 時 10 分		
場舍 主管	主任管理員	教區 科員	科員
	110.6.21		110.6.21
	唐明宜		江文豐